证券代码：688002　证券简称：睿创微纳　公告编号：2026-053
转债代码：118030　转债简称：睿创转债

#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拟归属数量：56.145万股。

● 归属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一、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本激励计划方案及履行的程序

1、本激励计划主要内容

（1）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授予数量：126.34万股，约占授予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28%。

（3）授予价格（调整后）：27.93元/股。

（4）激励人数：258人。

（5）具体的归属安排如下：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如下表：

| 归属期 | 归属时间 | 归属比例 |
|---|---|---|
| 第一个归属期 |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50% |
| 第二个归属期 |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50% |

在上述约定期间因归属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或递延至下一年归属，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的规定作废失效。

在满足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归属事宜。

（6）任职期限和业绩考核要求：

①激励对象归属权益的任职期限要求：激励对象归属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前，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②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在2025年-2026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归属条件之一。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 归属期 | 业绩考核目标 |
|---|---|
| 第一个归属期 | 以2024年主营业务收入为基数，2025年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5% |
| 第二个归属期 | 以2024年主营业务收入为基数，2026年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0% |

注：上述“主营业务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合并报告所载之主营业务收入。

归属期内，公司为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归属事宜。若各归属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全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③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S、A、B+、B、C、D六个等级，对应的可归属情况如下：

| 考核等级 | S | A | B+ | B | C | D |
|---|---|---|---|---|---|---|
| 个人归属系数 | 100% | | | | 0% | |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个人归属系数。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

本激励计划具体考核内容依据《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2、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5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议并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5年4月29日至2025年5月8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收到个别员工的咨询，相关部门已做解释说明。除此之外，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其他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异议。2025年5月14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公告编号：2025-035）。

（3）2025年5月20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议并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2025年5月21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5-037）。

（4）2025年7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截至授予日）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5）2026年7月6日，公司召开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四次会议、2026年7月9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归属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限制性股票历次授予情况

| 授予日期 | 授予价格（调整后） | 授予数量 | 授予人数 | 授予后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剩余数量 |
|---|---|---|---|---|
| 2025年7月11日 | 27.93元/股 | 126.34万股 | 258人 | 0万股 |

（三）激励对象各期限制性股票归属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尚未归属。

二、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说明

（一）董事会就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是否成就的审议情况

2026年7月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数量为56.145万股，同意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229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二）关于本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1、根据归属时间安排，本激励计划即将进入第一个归属期

根据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第一个归属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25年7月11日，因此本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为2026年7月13日至2027年7月9日。

2、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以下归属条件方可分批次办理归属事宜：

| 归属条件 | 达成情况 |
|---|---|
|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br>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br>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br>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br>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br>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
|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br>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br>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br>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br>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br>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br>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
| （三）归属权益的任职期限要求<br>激励对象归属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前，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 本次可归属的激励对象符合归属任职期限要求。 |
| （四）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br>本激励计划在2025年-2026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归属条件之一。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br>归属期 / 业绩考核目标<br>第一个归属期 / 以2024年主营业务收入为基数，2025年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5%<br>第二个归属期 / 以2024年主营业务收入为基数，2026年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0%<br>注：上述“主营业务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合并报表所载之主营业务收入 |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6]16843号），公司2025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6,176,436,871.40元，较2024年主营业务收入增长44.88%，实现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 |
| （五）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br>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S、A、B+、B、C、D六个等级，对应的可归属情况如下：<br>考核等级 / S / A / B+ / B / C / D<br>个人归属系数 / 100% / / / / 0% / /<br>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个人归属系数。 | 经考核，第一个归属期中，除28名激励对象离职，1名个人考核评价结果为“C”，其余229名个人考核评价结果为“S”、“A”、“B+”、“B”。 |

综上所述，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共计229名激励对象达到归属条件。

（三）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符合归属条件的229名激励对象归属56.145万股限制性股票。本事项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本次归属的具体情况

（一）授予日：2025年7月11日

（二）归属数量：56.145万股

（三）归属人数：229人

（四）授予价格（调整后）：27.93元/股

（五）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六）激励对象名单及归属情况

| 姓名 | 职务 | 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 可归属数量（万股） | 可归属数量占已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
|---|---|---|---|---|
|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 | | | |
| / | / | / | / | / |
| 二、其他激励对象 | | | | |
| 中层管理人员、技术骨干及业务骨干（共229人） | | 112.29 | 56.145 | 50.00 |
| 合计（229人） | | 112.29 | 56.145 | 50.00 |

注：上表已剔除无法归属的激励对象。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

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229名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已成就。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为本激励计划符合条件的229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对应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数量为56.145万股，上述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归属日及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公司将根据政策规定的归属窗口期，统一办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归属及相关的归属股份登记手续，并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变更登记手续当日确定为归属日。

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中无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六、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核算及说明

1、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在授予日后不需要对限制性股票进行重新评估，公司将在授予日至归属日期间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归属的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2、公司在授予日授予限制性股票后，已在对应的等待期根据会计准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金诚同达（沈阳）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成就。公司尚需待本次归属进入归属期后按照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股票归属事宜。

特此公告。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688002　证券简称：睿创微纳　公告编号：2026-054
转债代码：118030　转债简称：睿创转债

# 关于公司拟与关联方设立合资公司、并向合资公司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简要内容：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与关联方设立合资公司、并向合资公司出售资产的方式，共同出资经营物理智能终端业务。具体情况为，公司拟与烟台奇创芯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烟台奇创”）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合资公司业务定位为物理智能终端感知模组与特种工业物理智能终端，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万元，其中公司出资2500万元、烟台奇创出资2500万元。合资公司设立后，公司拟将现有的物理智能终端业务资产作价人民币1057.38万元打包出售给合资公司并由合资公司独立运作，以实现对物理智能终端业务公司化运作、分散业务风险的目的。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鉴于公司实际控制人马宏先生为烟台奇创的控股股东，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烟台奇创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四次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除本次交易外，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关联人烟台奇创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除日常关联交易外的关联交易金额为1707.48万元。过去12个月内，公司向关联人出售资产的关联交易金额为1707.48万元。

● 截止目前，合资公司尚未设立，本次交易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1、本次交易概况

根据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和经营计划，为抓住物理智能终端行业发展机遇，加速推进业务发展；同时，进一步优化资产结构和资源配置，公司拟通过与关联方设立合资公司、并向合资公司出售资产的方式，共同出资经营物理智能终端业务。具体情况为，公司拟与烟台奇创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合资公司业务定位为物理智能终端感知模组与特种工业物理智能终端，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万元，其中公司出资2500万元、烟台奇创出资2500万元。合资公司设立后，公司拟将现有的物理智能终端业务资产作价人民币1057.38万元打包出售给合资公司并由合资公司独立运作，以实现对物理智能终端业务公司化运作、分散业务风险的目的。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 | |
|---|---|
| 交易事项（可多选） | ☒出售 □放弃优先受让权 □放弃优先认购权<br>☒其他，具体为：与关联方共同设立合资企业 |
| 交易标的类型（可多选） | □股权资产 ☒非股权资产 |
| 交易标的名称 |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拟资产转让涉及的关于智能终端业务的存货、设备及无形资产市场价值项目 |
| 是否涉及跨境交易 | □是 ☒否 |
| 交易价格 |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1057.38<br>□尚未确定 |
| 账面成本 | 418.09万元 |
| 交易价格与账面值相比的溢价情况 | 评估增值639.29万元 |
| 放弃优先权金额 | 不适用 |
| 支付安排 | □全额一次付清，约定付款时点：<br>☒分期付款，约定分期条款：根据合资公司的运营需要 |
| 是否设置业绩对赌条款 | □是 ☒否 |

公司于2026年7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与关联方设立合资公司、并向合资公司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马宏先生回避表决。此前，公司召开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四次会议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鉴于公司实际控制人马宏先生为烟台奇创的控股股东，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烟台奇创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除本次交易外，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关联人烟台奇创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除日常关联交易外的关联交易金额为1707.48万元。过去12个月内，公司向关联人出售资产的关联交易金额为1707.48万元。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含关联人）情况介绍

（一）交易买方简要情况

| 序号 | 交易买方名称 | 交易标的 | 对应交易金额（万元） |
|---|---|---|---|
| 1 | 公司与烟台奇创共同出资设立的合资公司 |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拟资产转让涉及的关于智能终端业务的存货、设备及无形资产市场价值项目 | 1057.38 |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交易对方一（关联方）：烟台奇创

| | |
|---|---|
| 关联法人/组织名称 | 烟台奇创芯源科技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70600MA22W97UXD<br>□不适用 |
| 成立日期 | 2022/11/04 |
| 注册地址 | 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烟台片区长江路300号业选智谷综合中心23楼2302室118号 |
| 主要办公地址 | 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烟台片区长江路300号业选智谷综合中心23楼2302室118号 |
| 法定代表人 | 牟道禄 |
| 注册资本 | 12,369.5652万元 |
| 主营业务 |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机械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机械设备租赁；专用设备修理；电子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 马宏 |
| 关联关系类型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br>□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br>□其他 |

关联关系：鉴于公司实际控制人马宏先生为烟台奇创的控股股东，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烟台奇创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履约能力：关联方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根据关联方的财务状况，具备充分的履约能力，能严格遵守合同约定。

关联人或相关主体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 披露主要财务数据的主体名称 | 烟台奇创芯源科技有限公司 | |
|---|---|---|
| 相关主体与关联人的关系 | ☒交易对方自身<br>□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br>□其他，具体为 | |
| 项目 | 2025年度/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 2024年度/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
| 资产总额 | 433,754,646.64 | 189,623,830.98 |
| 负债总额 | 179,696,927.16 | 14,769,926.77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 235,490,294.09 | 174,853,904.21 |
| 营业收入 | 264,967,313.68 | 29,151,327.42 |
| 营业利润 | 42,323,258.40 | -34,719,284.66 |
| 净利润 | 58,384,642.55 | -39,853,836.70 |

2、交易对方二（关联方）：合资公司

合资公司业务定位为物理智能终端感知模组与特种工业物理智能终端，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万元，其中公司出资2500万元、烟台奇创出资2500万元。截止目前，合资公司尚未设立，以上信息最终以当地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的登记为准。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概况

1、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属于《科创板上市规则》中规定的“出售资产”，交易标的为公司拥有的物理智能终端业务资产，主要包括库存商品、设备类资产和知识产权资产（具体范围以《资产评估报告》和《业务与资产转让协议》中载明的范围为准）。

2、交易标的的权属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权属清晰，不存在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而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况；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3、相关资产的运营情况

公司物理智能终端业务自投入以来，在自主导航算法、轮式巡检智能终端核心技术等方面取得了研发进展，并形成了相关知识产权、固定资产及存货。但公司的物理智能终端业务在市场化落地方面不及预期，多个场景的物理智能终端产品仅处于前期研发阶段或送样验证阶段，结合近年来物理智能终端行业市场竞争加剧等因素，公司物理智能终端业务的发展前景具有不确定性。

（二）交易标的主要财务信息

1、标的资产

标的资产经评估的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单位：元

| 标的资产名称 |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拟资产转让涉及的关于智能终端业务的存货、设备及无形资产 |
|---|---|
| 标的资产类型 | 非股权资产 |
| 标的资产具体类型 | □房产及土地 □机器设备 □债权 □资产组<br>☒其他，具体为：存货、设备及无形资产 |
| 项目 | 2026年3月31日 |
| 账面原值 | 4,196,294.78 |
| 已计提的折旧、摊销 | 15,367.07 |
| 减值准备 | 0 |
| 账面净值 | 4,180,927.71 |
| 以上数据是否经审计 | □是 ☒否 |

四、交易标的评估、定价情况

（一）定价情况及依据

1、本次交易的定价方法和结果

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公司的智能终端业务范围的存货、设备及无形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账面价值4,180,927.71元，评估价值10,573,839.94元，评估增值6,392,912.23元，增值率152.91%。

在参考前述评估结果基础上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确认智能终端业务资产的价格为1057.38万元。

2、标的资产的具体评估、定价情况

（1）标的资产

| 标的资产名称 |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拟资产转让涉及的关于智能终端业务的存货、设备及无形资产 |
|---|---|
| 定价方法 | □协商定价<br>☒以评估或估值结果为依据定价<br>□公开挂牌方式确定<br>□其他： |
| 交易价格 |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1057.38<br>□尚未确定 |
| 评估/估值基准日 | 2026/3/31 |
| 采用评估/估值结果（单选） | ☒资产基础法 □收益法 □市场法<br>□其他，具体为： |
| 最终评估/估值结论 | 评估/估值价值：1057.38（万元）<br>评估/估值增值率：152.91% |
| 评估/估值机构名称 | 北京天圆开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2）标的资产具体的定价原则、方法和依据

根据北京天圆开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拟资产转让涉及的关于智能终端业务的存货、设备及无形资产市场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天圆开评报字[2026]第000285号）（以下简称《资产评估报告》），经综合分析，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智能终端业务资产全部权益的评估值。公司的智能终端业务范围的存货、设备及无形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账面价值4,180,927.71元，评估价值10,573,839.94元，评估增值6,392,912.23元，增值率152.91%。

在参考前述评估结果基础上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确认智能终端业务资产的价格为1057.38万元。

（3）评估方法选择的合理性

①存货

列入评估范围的存货为原材料和在产品。

原材料：对周转较快的原材料，账面成本合理，近期市场价格无较大波动，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在产品：在产品账面价值仅为材料成本，其材料周转速度快，市场价值无较大波动，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②机器设备

执行机器设备资产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成本法、市场法和收益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选择评估方法。

列入评估范围的设备没有足够数量的市场参照物，又无单独经营记录，不适用市场法、收益法，成本法可以通过各种渠道获取同类资产的全新状态的市场价值或建造价值，综合考虑各项贬值因素确定其综合成新率，从而确定资产的评估值，故本次对设备类资产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成本法是以基准日的现时价格重新购建同等功效设备的全部成本乘以成新率确定其评估价值。基本公式：

评估值=重置成本×成新率

a.重置成本的确定

重置成本=电子设备购置价（不含税）

根据当地市场信息及IT网上报价等近期市场价格资料，依据电子设备自身的配置情况，确定评估基准日的电子设备价格，一般不计取运杂费、安装调试费等。

b.成新率的确定

本次评估主要依据设备经济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通过对设备使用状况、技术状况的现场勘查了解，综合确定其尚可使用年限，然后按以下公式确定其成新率。

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100%

c.评估值的确定

评估值=重置成本×成新率

③无形资产

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和《资产评估执业准则——知识产权》，执行无形资产资产评估业务，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三种基本方法的适用性，选择评估方法。

由于委托评估的无形资产是企业申报的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和软件著作权，目前尚未投入生产使用，对应的未来收益难以预测，不宜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相关技术等在市场上不易找到市场参照交易案例，不宜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该部分无形资产研发过程其成本能够计量，工作量能够统计，因此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根据形成无形资产的全部投入，考虑无形资产价值与成本的相关程度，通过计算其合理的成本、利润和相关税费后确定其重置成本，并考虑其贬值因素后得到评估对象无形资产市场价值。计算公式如下：

评估值=重置成本×（1-贬值率）

a.重置成本的确定

重置成本=（直接成本+间接成本）×（1+利润率）

直接成本：由于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无形资产系由产权持有人自主研发，未对无形资产进行单项核算人工、材料费用等成本，本次评估无形资产的成本采用合并口径进行计算。本次采用其研发的全部投入，考虑无形资产价值与成本的相关程度，剔除其中的不合理部分后的合理账面成本作为其直接成本。

间接成本：间接费用包含专利申请费、附加费、印刷费及年费等，本次评估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重新核发国家知识产权局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7〕270号）、《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停征、免征和调整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37号）确定相关无形资产的间接成本。

利润率：根据同花顺查询的2023年-2025年自动化设备行业行业的投资回报率均值进行确定。

b.贬值率的确定

列入评估范围的无形资产申请日期为2025年-2026年，根据已取得证书的无形资产申请日期及完成日期，以及发明专利的法定保护期限为20年，软件著作权的法定保护年限50年；未取得专利证书的无形资产按照企业确定的折旧年限，确定各无形资产的贬值率，取其均值作为整体贬值率。

（4）重要评估假设

本次评估中，评估人员遵循了以下评估假设：

①交易假设

交易假设是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②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③假设委托人及产权持有人拥有无形资产的所有权和使用权，并不会出现所有权和使用权等权属纠纷；

④本次评估，除特殊说明外，未考虑相关资产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对评估价值的影响；

⑤委托人提供的与评估相关的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作为本次定价依据的评估报告外，标的资产最近12个月内不存在有关机构出具评估报告或估值报告的情况。

评估基准日至相关评估结果披露日期间未发生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二）定价合理性分析

评估机构按照法律、法规及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采用资产基础法并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智能终端业务的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2026年3月31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所选用的评估方法合理，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本次股权成交价格以评估值为基础经协商确定，交易定价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五、关联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一）协议主体

甲方：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烟台奇创芯源科技有限公司

（二）合资公司的设立

1、双方同意根据本协议约定共同设立一家合资公司（以下简称“合资公司”），用于运营本协议所述物理智能终端业务。

2、合资公司将依据中国法设立，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其中，甲方出资2500万元，乙方出资2500万元，具体出资方式、公司治理结构、章程及其他组织文件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三）甲方物理智能终端业务的转让

1、甲方同意将其物理智能终端业务出售、转让并交付给合资公司，合资公司同意受让并承接该物理智能终端业务，具体以双方签署的正式交易文件为准。

2、前述物理智能终端业务包括与该业务相关的全部资产、合同、客户关系、知识产权、运营数据及其他相关权利与利益，具体范围以双方在正式交易文件中确认为准。

3、除双方另有约定外，物理智能终端业务的转让应以整体持续经营的方式完成。

（四）交易对价

作为物理智能终端业务转让的对价，合资公司应向甲方支付交易对价，交易对价应当以根据北京天圆开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拟资产转让涉及的关于智能终端业务的存货、设备及无形资产市场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天圆开评报字[2026]第000285号）做出的评估结果作为物理智能终端业务资产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基础。具体金额及支付方式由双方在正式交易文件中约定。

（五）适用法律

本协议及因本协议产生的或相关的任何和所有法律纠纷，应适用中国法律并从其解释。

（六）争议解决

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相关的所有争议，包括但不限于与本协议的存续、解释、有效性、实施或终止有关的任何问题，应提交至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分会仲裁。除非任何一方当事人提供更有利的证据证明电子邮件证据的非真实性，否则电子邮件证据也应被采纳。任何争议发生时及任何争议正处于仲裁过程中时，除争议事项本身外，各方应继续履行各自的义务，并有权根据本协议行使其权利。

（七）其他

1、本协议为框架性文件，具体权利义务以双方后续签署的正式交易文件为准。

2、如本协议与正式交易文件不一致，以正式交易文件为准。

3、本协议可签署多份副本，各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此次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影响

公司的物理智能终端业务资产持续经营亏损，对公司整体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通过本次交易，有利于减少亏损业务单元、优化公司资产结构，将资源分配在盈利质量更高、经营风险相对较低的其他业务。此外，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与烟台奇创共同持有合资公司的股权，合资公司将独立开展物理智能终端感知模组与特种工业物理智能终端业务，在风险分散的情况下，公司继续推进在物理智能终端行业的发展布局。

（二）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人员变动等情况

经各方协商一致，本次公司与关联方设立合资公司、并向合资公司出售资产均完成后，公司原物理智能终端业务的部分员工（以下简称“转移人员”）拟由公司转移至合资公司，公司与转移人员解除劳动关系，转移人员将与合资公司签署劳动合同。除此之外，不涉及公司管理层变动的情况。

（三）交易完成后是否可能新增关联交易的说明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完成后，公司预计与合资公司发生日常性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产生，具有必要性。上述预计新增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交易是否会产生同业竞争的说明以及解决措施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完成后，公司原有物理智能终端业务将彻底剥离至合资公司，因此本次不存在会产生同业竞争的情况。

七、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7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与关联方设立合资公司、并向合资公司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马宏先生回避表决。此前，公司召开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四次会议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八、需要特别说明的历史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情况

除本次交易外，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关联人烟台奇创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除日常关联交易外的关联交易金额为1707.48万元。过去12个月内，公司向关联人出售资产的关联交易金额为1707.48万元。

特此公告。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688002　证券简称：睿创微纳　公告编号：2026-055
转债代码：118030　转债简称：睿创转债

#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6年7月9日上午10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6年7月6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的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马宏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到会董事经过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表决，最终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购买价格及规模的议案》

鉴于公司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元，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在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布日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份过户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派息等事宜，股票购买价格做相应的调整。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会的授权，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购买价格由60.92元/股调整为60.62元/股，同时在本员工持股计划330万股股票规模不变的前提下，本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资金规模由20,103.60万元相应调整为20,004.60万元。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购买价格及规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1）。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鉴于公司实施了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80元（含税）。

鉴